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 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151.6 (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3%。針對去年自動電梯意外事件，有否在監管方面及培訓方面作出部署和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及預計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致力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以確保市民能享有安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服務。監管自動梯安全的工作包括設計的種類許可，以及隨後就自動梯安裝、檢驗及保養工程進行的核查。所有自動梯均須由註冊承辦商每隔不超1個月進行定期保養，並由註冊工程師每隔不超逾6個月進行檢驗，以向機電署申請為准用證續期。機電署亦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核查，以找出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這機制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設備年齡和裝置類型、收到的投訴、發生的事故、保養承辦商的轉換，以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若機電署於核查期間發現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便會向有關註冊人士採取檢控／紀律行動。

在朗豪坊發生自動梯事故後，機電署已於2017年對64部垂直提升高度15米或以上的自動梯進行了一輪特別核查。核查期間並無發現異常情況，而所有自動梯均獲證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事故原因是有關從業人員未能妥善履行職責，引致自動梯的主驅動鏈及用作監察主驅動鏈斷裂及過度延長的

驅動鏈斷裂裝置同時失效。儘管上述裝置同時失效的這種情況十分罕見，機電署已發出通告提醒所有註冊承辦商按照相關實務守則妥善檢查和保養自動梯的關鍵保護裝置及驅動系統，並確保工程人員充分了解有關的技術要求，認真地進行自動梯保養工程。機電署亦已向長自動梯的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發信，提供保養這些自動梯的具體指引。

機電署設有職位調派和培訓機制，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的所有成員均有足夠的工作經驗及訓練，以勝任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核查。在2018-19年度，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將包括43名員工，預算總開支為4,510萬元。

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條例，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完 -